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科技簽訂 2022 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2022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根據本協議，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共享項目及服務與專屬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協議項下科技服務費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2022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根據本協議，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共享項目及服務與專屬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2022 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科技

3.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合作事項

人保科技根據本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共享項目及服務與專屬服務，共享項目及服務是基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信息化建設規劃，具有戰略性、共用性、系統性、長週期的特徵，由

本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內各公司共同受益、共擔成本的項目建設、運維和服務，具體包括：（1）集團基礎技術平台建設；（2）集團共享類應用系統建設及運維；（3）集團數據治理、數據標準建設；（4）新技術研究和信創實施；（5）數據中心機房運維服務；（6）數據中心網絡建設及服務；（7）集團信息安全項目；（8）客戶服務生態圈運營服務；（9）新媒體營銷服務；（10）線上運營服務；（11）報表與監控服務；（12）客戶資源運營共享服務；（13）虛擬工作號隱私保護外呼服務；及（14）其他項目。專屬服務是根據公司專門需求而提供的個性化/專項服務支持。

5. 服務費用及支付方式

人保科技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提供的科技服務內容中，未發生專屬服務，僅發生共享項目及服務。根據本協議，科技服務費的結算採用分期預付、季度結算，年度匯算的方式，本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支付本協議科技服務費預估總額的30%，於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餘部分費用。人保科技應於2023年1月31日前，按照項目實際進度和實際收支情況，提供帳單，與本公司統一匯算全年科技服務費，如本公司預付的費用有結餘，則將其累計到下一年度繼續使用或退還；如本公司預付的費用不足，則需足額補繳。通過本支付安排，能夠保證人保科技對本公司的科技服務有序開展，開展科技服務所必須的人員儲備、職場租賃等順利推進。採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科技服務費是目前科技服務行業普遍的做法。

定價原則

由於項目及服務初期投入成本與各具體項目難以按一一對應原則核算歸集，項目投入按“成本共擔”原則，由集團內各受益公司共同分攤，具體分攤方式為按照各公司業務規模（營業收入）佔比預估受益比例進行成本分攤。為滿足向集團內各公司提供科技服務的需要，人保科技需要配備充裕的技術人才，確保項目持續建設和目標實現，其相關的人力成本、職場租賃和相關行政管理費用支出構成共享項目及服務的主要成本。人保科技參考科技人才市場標準，嚴格按照其公司薪酬制度測算人力成本，其餘職場租賃和相關行政管理費用支出，均嚴格按照集團的相關採購制度並參考市場價格執行，確保各項採購價格公允、各項投入成本合理。

年度上限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預計向人保科技支付的2022年科技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8.17百萬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

人保科技預估 2022 年共享項目及服務相關投入支出上限總額為人民幣 568 百萬元，按本公司 2021 年業務規模（營業收入）在集團內佔比預估受益比例進行成本分攤，分攤比例約為 70.10%，計算得出本公司預計向人保科技支付的 2022 年度科技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98.17 百萬元。

人保科技預計 2022 年共享項目及服務相關投入人民幣 568 百萬元主要構成為：人工成本及辦公管理相關費用（包括職工工資、社保、公積金、低值易耗品採購、網絡通信費、

差旅費等)、資產相關費用(包括職場租賃等費用、車輛使用費、電子設備使用費等)、監管中介費用(包括中介機構諮詢服務費、審計費、律師費、會費等)、稅費(包括各種流轉稅附加)等成本,其中人力成本根據年度人才規劃目標及執行進度進行預估測算。該預估總金額為年度支出上限,將根據實際發生金額據實結算。

歷史金額

人保科技於2022年1月21日註冊成立,本公司首次委託人保科技提供本協議約定的科技服務,相關服務無歷史金額。

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控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管理和監控。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聯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60.84%。

人保科技的資料

人保科技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人保科技主要經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數據處理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科技服務業務等。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科技的控股股東,持有人保科技總股本的100%。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人保科技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順應國家《“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銀保監會《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等政策導向,立足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信息化轉型升級需要專門投資設立的金融保險科技公司。人保科技目前自有研發團隊長期從事各類保險信息化建設工作,有豐富的實施經驗及專業化的服務能力。人保科技通過對科技

基礎設施、軟件研發、科技創新等進行集中管理和運營，優化資源配置，將以數字化推動本公司進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改造，開拓線上保險、推進智能化發展、賦能業務一線，形成科技核心競爭力，提升管理水平和創新發展能力，有力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

人保科技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提供的科技服務內容中，未發生專屬服務，僅發生共享項目及服務。共享項目具有戰略性、基礎性、長期性、共用性等特點，目的是加強集團整體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設、前沿性科技創新研發、應用系統與客戶觸面一體化建設運維、數據資產整體管理開發等，對提升集團整體核心科技能力，強化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意義。出於安全性和自主可控的角度，部分項目不適合由第三方開展，只能由集團內公司統籌推進。同時，信息化項目由人保科技集中推進，有利於發揮規模優勢，降低採購成本，項目成本預期將低於集團內各公司分散推進。

人保科技高度重視安全研究和技術創新，按照集團統一的數據安全策略與管理要求，嚴格執行安全保密和消費者保護約定，從人員上、技術上、制度上，全面確保信息安全。按照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辦法》，本公司對人保科技進行了盡職調查，並開展了外包風險評估，本公司認為，人保科技技術服務資源豐富，基礎配套資源廣泛，客戶服務經驗豐富，運維保障可靠，符合本公司對科技服務商的基本要求並且能夠積極配合確保滿足銀保監會風險監管要求。此外，本公司與人保科技在本協議中約定了知識產權成果歸屬，能夠充分保證本公司享有知識產權成果。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科技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科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羅熹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于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科技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本協議項下科技服務費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於本協議到期後與人保科技續簽科技服務協議，因與人保科技的交易屬首次，協議雙方仍需時間測算2023年或之後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科技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2022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約 80.0%，其中，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8.6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人保科技為本公司提供共享項目及服務與專屬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及張道明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及曲曉輝女士。